

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往复式压缩系统综合实验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ZMZB2026XJD-403.1B1

采 购 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委托，拟对 往复式压缩系统综合实验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ZMZH2026XJD-403.1B1**

二、项目名称：**往复式压缩系统综合实验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三、谈判项目简介：

往复式压缩系统综合实验平台采购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上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财务状况中供应商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上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

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中段13号

邮编：710055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9-82201427

代理机构：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邮编：710065

联系人：董菊莉 候倩雨

联系电话：1777896606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38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七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47840417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设备到货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供应商。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 10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100万元及以下部分全额计取，超出部分按85%计取。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报价但不单独列明，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和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谈判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 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董莉莉

联系电话：17778966063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邮编：710065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往复式压缩系统综合实验平台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3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往复式压缩系统 综合实验平台	1. 0 0	1,380,0 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综合测量仪	往复式压缩系统综合实验平台	往复式压缩系统综合实验平 台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往复式压缩系统综合实验平台	套	元	1,25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往复式压缩系统综合实验平台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 量 单 位	报 价 单 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往复式压缩系统综合实验平 台	往复式压缩系统综合实验平 台	套	元	1,250,00 0.00	总价	无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往复式压缩系统综合实验平台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1 压缩机设备 1)总体技术参数： 压缩介质：空气 压缩机转速：≥740rpm（变频） 冷却方式：水冷 润滑方式：无油润滑 压缩级数：2级 气缸数：2个 气缸直径：Φ250/Φ160mm 气缸功能：每级缸带余隙调节装置 系统测试方式：可切换式开式循环+闭式循环系统 开式循环设计点参数： 进气压力：常压 排气压力：≥0.6MPaG 标况容积流量：≥360Nm³/h 入口容积流量：≥6.5m³/h 闭式循环设计点参数： 进气压力：≥0.15MPaG 排气压力：≥1.5MPaG 标况容积流量：≥850Nm³/h 入口容积流量：≥6.5m³/h 2)主电机参数：（提供证明材料） 电机类型：变频电机（含变频器） 额定转速：740rpm 电机功率：≥90kW 3)压缩机成撬供货，室内安装，配置现场操作柱、MCC、PLC柜等控制设备采用非防爆型； 4)电机配置轴承测温和振动监测； 5)所有气缸支持设置缸内压力测量孔，安装动态压力传感器；十字头滑道上下侧各预留一个安装孔（M8），用于安装冲击传感器； 9)主轴瓦、连杆大小头轴瓦及铜套均配备无线测温装置（参数见2.7）；其中，连杆大头轴瓦与主轴瓦采用滑动轴承；

10)键相传感器通过安装在盘车装置或飞轮上测速。

1.2 辅机设备

1.2.1入口空气压缩机

- 1)结构：螺杆式；
- 2)流量： $\geq 3.5 \text{ m}^3/\text{min}$ ；
- 3)含油量： $\leq 3\text{ppm}$ ；
- 4)启动方式：变频软启动；
- 5)电机类型：伺服同步电机；
- 6)防护等级：IP55，室外露天安放；
- 7)空压机储气罐容积： $\geq 1\text{m}^3$ ；
- 8)工作压力： $\geq 0.8\text{MPaG}$ ；
- 9)冷干器流量： $\geq 3.5 \text{ m}^3/\text{min}$ 。

1.2.2入口质量流量计

- 1)结构：科氏质量流量计；
- 2)介质：空气；
- 3)精度： $\geq 0.5\%$ ；
- 4)量程： $\geq 1500\text{Nm}^3/\text{h}$ 。

1.2.3润滑油站

- 1)流量： $\geq 25\text{L}/\text{min}$ ；
- 2)压力： $\geq 0.4\text{MPa}$ ；
- 3)过滤精度： $\leq 25\mu\text{m}$ ；
- 4)换热器材质：304不锈钢（换热管/管壳程/管板/管路/油箱）；

1.2.4润滑油

润滑油型号：L-DAB 150

数量： $\geq 70\text{L}$

1.2.5闭式循环冷却系统

1.2.5.1冷水机组

- 1)制冷量： $\geq 45\text{kW}$ ；
- 2)总功率： $\leq 15\text{kW}$ ；
- 3)供电电源：380V/50Hz；
- 4)冷媒介质：R22；
- 5)防护等级：IP55，室外露天安放；
- 6)具有循环水温度、冷媒压力报警（高/低）、低水位异常报警功能；
- 7)冷媒压力报警：高/低；
- 8)水位报警：低；

9)运行噪声： $\leq 75\text{dBA}$ ；

10)设备成套供货。

1.2.5.2 压缩机内部循环水系统

1)采用闭式循环冷水机组，主要用于对气缸、气体冷却器、填料函、油冷却器进行冷却；

2)工艺气体水冷却系统，采用管壳式冷却器或套管式冷却器；

3)每个冷却点进出口支路均装有阀门，出口支路设流动视镜及双金属温度计，设有高点放气和低点排凝功能。

1.2.6 可移动悬臂吊

1)全电动移动式旋转悬臂吊（含配重）；

2)旋转角度 $\geq 170^\circ$ ；

3)电机功率： $\geq 1200\text{W}$ ；

4)电池容量：48V/45A；

5)满电连续运行时间： ≥ 6 小时；

6)设备重量： $\geq 2\text{t}$ （含配重）；

7)含三节伸缩臂：

①第一节：长 ≥ 1.9 米；举高 ≥ 2.9 米；载重 ≥ 2 吨；

②第二节：长 ≥ 3 米；举高 ≥ 3.8 米；载重 ≥ 1.2 吨；

③第三节：长 ≥ 4 米；举高 ≥ 4.5 米；载重 $\geq 700\text{kg}$ 。

1.3 控制和仪表

1.3.1 仪控系统

1)成套设备相关的工艺过程控制采用PLC系统进行控制；PLC应带通过串口或以太网和工控机（故障监测系统）通讯功能；

2)提供工控机和现场监控故障诊断配套软硬件：

主板：集成2个千兆网络接口，VGA+HDMI+DP 显示接口；

CPU：不低于I5-12400；

内存： $\geq 16\text{G DDR4}$ ；

硬盘： $\geq 256\text{G}$ 固态+2T 机械；

显示器：2台，尺寸 ≥ 27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软件：WICC 开发及运行版

3)控制系统必须同时配置独立隔离型CAN接口与Modbus通讯接口，两类接口通道完全独立，支持其它系统同步读取工艺数据。CAN接口性能：支持500Kbps标准波特率，内置SAE J1939协议解析能力，平均总线负载率 $\leq 30\%$ ，报文丢帧率 $\leq 0.1\%$ 。Modbus接口性能：采用RS485物理层，支持Modbus RTU主/从站模式，波特率支持9600-115200bps可调，支持多主站并发访问，通讯响应延迟 $\leq 10\text{ms}$ 。各接口数量配置至少一个备用接口；

4)机组的控制系统应至少包括以下功能：

①过程控制功能包含不限于：压缩机自身工艺操作参数的监测和报警；润滑油温度控制

;

②程序控制及保护逻辑包括但不限于：开车程序及联锁；报警逻辑；停车逻辑；油泵启动联锁；

③所有联锁回路按 ISA 标准, 采用失电安全的原则进行设计, 以保证在失电状态下的安全停机；

5)控制柜带声光报警功能，设备现场单独配置声光报警仪1套，用于提示报警信息；

6)PLC技术参数：

数字输入点数：≥14（提供证明材料）

数字输入额定电压：4mA时24V DC

数字输入允许连续电压：≤30V DC

模拟输入路数：≥2（提供证明材料）

模拟输入类型：电压（单侧）

模拟输入范围：0-10V

模拟输入精度：10位（提供证明材料）

数字输出点数：≥10（提供证明材料）

数字输出电压：5-30V DC

数字输出开关延迟：最长10 ms

继电器最大开关频率：1 Hz

7)PLC柜带两块触摸屏，屏幕要求：

a)面板尺寸：≥10英寸

b)分辨率：≥1024*600

c)背光灯：LED Back Light

d)背光亮度：≥450 cd/m²

e)显示范围：≥225*128 mm

f)处理器：性能不低于ARM Cortex-A8

g)RAM：≥512 MB

h)Flash ROM：≥256 MB

1.3.2电控系统

1)供电电源：低压 380/220V，三相，50Hz；

2)撬块自带电气控制柜（非防爆），撬块上的所有低压用电设备的电气控制均由其自带的电气控制柜完成；

3)电控柜具有启动/停止功能、运行/停止指示、电流显示等；

4) 主电机变频器参数：

电压：三相，380V

额定功率：≥110kW（提供证明材料）

额定电流：≥206A（提供证明材料）

输出功率范围：0.75-250kW

频率：48-63Hz

功率因数：0.98

转矩阶跃上升时间：<10ms

速度控制精度：电机额定滑差的20%（静态）；100%转矩阶跃时1%（动态）。

1.3.3控制系统

1.3.3.1压力检测项目包括

1)入口过滤器压差：就地显示。

2)压缩机进气压力：就地显示；PLC显示；PLC高低压报警；PLC低低压连锁；工控机监控界面显示；故障诊断系统通讯功能。

3)每级排气压力：就地显示；PLC显示；PLC高压报警；PLC高高压连锁；故障诊断系统通讯功能。

4)油泵出口压：就地显示。

5)润滑油供油总管压力：就地显示；工控机监控界面显示；PLC低压报警；PLC低低压连锁；故障诊断系统通讯功能。

6)润滑油过滤器压差：就地显示。

7)仪表风压力：就地显示；PLC显示；工控机监控界面显示；PLC低压报警；PLC低低压连锁；故障诊断系统通讯功能。

8)回流路前后压力表，就地显示。

9)仪表数量：就地压力表不低于8个；压力变送器不低于5个；压差表不低于2个。

1.3.3.2温度测量项目

1)各级进气温度：就地显示；PLC显示；故障诊断系统通讯功能。

2)各级排气温度：就地显示；PLC显示；PLC高温报警；PLC高高温连锁；故障诊断系统通讯功能。

3)二级排气冷后温度：就地显示；PLC显示；PLC高温报警；PLC高高温连锁；故障诊断系统通讯功能。

4)压缩机主轴承温度（2个）：就地显示；PLC显示；PLC高温报警；PLC高高温连锁；故障诊断系统通讯功能。

5)电机轴承温度（2个）：就地显示；PLC显示；PLC高温报警；PLC高高温连锁；故障诊断系统通讯功能。

6)循环水进出口总管温度（2个）：就地显示。

7)各级气缸回水温度（2个）：就地显示；PLC显示；PLC高温报警。

8)润滑油总管温度：就地显示；PLC显示；PLC高温报警。

9)油箱润滑油温度：就地显示；PLC显示；PLC高温报警；PLC高高温连锁。

10)气阀阀盖温度：每个气缸带4个（共8个）监测；PLC显示。

11)连杆大头、小头的轴瓦温度：每个轴瓦带1个无线测温监测；PLC显示PLC高温报警；PLC高高温连锁。

12)仪表数量：温度计不低于23个；温度变送器不低于21个。

1.3.3.3液位测量及其它项目

1)油箱液位：就地显示。

2)压缩机/电机振动：PLC显示；PLC高报；PLC高高连锁；故障诊断系统通讯功能；每

个轴承座布置1个（共4个）测量点。

3)活塞杆沉降：PLC显示；PLC高报；PLC高高连锁；故障诊断系统通讯功能。每级活塞杆1个共2个。

4)活塞杆偏摆：PLC显示；PLC高报；PLC高高连锁；故障诊断系统通讯功能。每级活塞杆1个共2个。

5)上述活塞杆沉降/偏摆采用电涡流传感器，共4个，详细技术要求见2.7.2节所列的电涡流传感器；振动传感器不低于4个。

6)接入PLC的I/O点数不少于35点，并预留至少5个备用点供后续扩展

1.3.4温度仪表

1)双金属温度计参数：

精度：≤1.5级

传感器类型：双金属片

防护等级：IP55

数量：23

2)温度变送器参数：

精度：±0.5% FS

输出信号：4-20mA+HART

供电电源：24V DC

传感器类型：Pt100热电阻

防护等级：IP65

数量：21

1.3.5压力仪表

1)压力表参数：

精度：≤1.6级

防护等级：IP54

结构：机械结构，表盘指针显示

数量：8

2)压差表参数：

表盘直径：≥100 mm

精度：≤1.6级

防护等级：IP54

结构：双针式耐震型

感压元件：C型管

数量：2

3)压力变送器参数：

精度：0.5% FS

输出信号：4-20mA+HART

供电电源：24V DC

防护等级：IP65

数量：5

1.4 管线系统

- 1)机组内的所有管线系统的管道支架由乙方负责成套设计及供货；
- 2)机组内的所有安全阀由压缩机成套方设计并供货，压缩机成套方应按照《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ZF001-2006)等要求设计,安全阀采用封闭式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
- 3)工艺气体管线、水管线和润滑油管线的，所有管道采用无缝钢管；
- 4)压缩机气路的管道和管件为碳钢；
- 5)压缩机水路的管道和管件材料为碳钢；
- 6)压缩机油路的管道和管件材料为304不锈钢；
- 7)所有仪表管道、控制管道为304不锈钢材质；
- 8)系统出口设止回阀。

1.5 故障件与备件

1.5.1 低压缸故障件与备件

- 1)气阀故障模拟组件：包括吸气阀弹簧、排气阀弹簧、吸气阀阀片及排气阀阀片故障模拟部件，具体要求如下：
 - a.吸气阀弹簧刚度不足故障模拟组件：支持模拟轻微、中度、严重刚度不足故障，配备对应吸气阀弹簧故障件和正常备件各1组，共4组；
 - b.排气阀弹簧刚度不足故障模拟组件：支持模拟轻微、中度、严重刚度不足故障，配备对应排气阀弹簧故障件和正常备件各1组，共4组；
 - c.吸气阀阀片断裂故障模拟组件：支持模拟轻微裂纹、中度裂纹、严重断裂故障，配备对应吸气阀阀片故障件和正常备件各1组，共4组；
 - d.排气阀阀片断裂故障模拟组件：支持模拟轻微裂纹、中度裂纹、严重断裂故障，配备对应排气阀阀片故障件和正常备件各1组，共4组。
- 2)活塞组件故障模拟组件：包括支撑环、活塞、密封环及活塞杆故障模拟部件，具体要求如下：
 - a.支撑环磨损故障模拟组件：支持模拟中度和严重磨损故障，配备对应支撑环故障件和正常备件各1组，共3组；
 - b.活塞体磨损故障模拟组件：支持模拟活塞环槽轻度和中度磨损故障，配备对应活塞体故障件和正常备件各2组，共4组；
 - c.密封环断裂故障模拟组件：支持模拟轻微裂纹、中度裂纹、严重裂纹故障，配备对应密封环故障件和正常备件各1组，共4组；
 - d.活塞杆断裂故障模拟组件：支持模拟轻微裂纹、中度裂纹故障，配备对应活塞杆故障件和正常备件各1组，共3组。
- 3)气缸组件故障模拟组件：包括缸套磨损及气缸余隙异常故障模拟部件，具体要求如下：
 - 缸套磨损故障模拟组件：支持模拟中度磨损故障，配备对应缸套和正常备件各1组，共2组；

4)连杆及传动机构故障模拟组件：包括连杆、十字头销、连杆大头轴瓦、连杆小头轴瓦及主轴轴瓦故障模拟部件，具体要求如下：

- a.连杆断裂故障模拟组件：支持模拟轻微裂纹和中度裂纹故障，配备对应连杆共2组；
 - b.十字头销磨损故障模拟组件：支持模拟轻微和中度磨损故障，配备对应十字头销故障件和正常备件各1组，共3组；
 - c.连杆大头轴瓦磨损故障模拟组件：支持模拟中度磨损故障，配备对应连杆大头轴瓦故障件1组，正常备件2组，共3组；
 - d.连杆小头轴瓦磨损故障模拟组件：支持模拟中度磨损故障，配备对应连杆小头轴瓦故障件1组，正常备件2组，共3组；
 - e.曲轴主轴承磨损故障模拟组件：支持模拟中度磨损故障，配备对应主轴轴瓦故障件1组，正常备件4组，共5组。
- 5)填料函故障模拟组件：支持模拟密封填料环中度和严重磨损故障，配备对应密封填料环故障件和正常备件各1组，共3组。

1.5.2高压缸故障件与备件

1)气阀故障模拟组件：包括吸气阀弹簧、排气阀弹簧、吸气阀阀片及排气阀阀片故障模拟部件，具体要求如下：

- a.吸气阀弹簧刚度不足故障模拟组件：支持模拟中度刚度不足故障，配备对应吸气阀弹簧故障件和正常备件各1组，共2组；
- b.排气阀弹簧刚度不足故障模拟组件：支持模拟中度刚度不足故障，配备对应排气阀弹簧故障件和正常备件各1组，共2组；
- c.吸气阀阀片断裂故障模拟组件：支持模拟中度裂纹故障，配备对应吸气阀阀片故障件和正常备件各1组，共2组；
- d.排气阀阀片断裂故障模拟组件：支持模拟中度裂纹故障，配备对应排气阀阀片故障件和正常备件各1组，共2组。

2)活塞组件故障模拟组件：包括支撑环、活塞、密封环及活塞杆故障模拟部件，具体要求如下：

- a.支撑环磨损故障模拟组件：支持模拟中度磨损故障，配备对应支撑环故障件和正常备件各1组，共2组；
- b.活塞体故障模拟组件：支持模拟活塞环槽中度磨损故障，配备对应活塞故障件和正常备件各1组，共2组；
- c.密封环断裂故障模拟组件：支持模拟轻微裂纹故障，配备对应密封环故障件和正常备件各1组，共2组；
- d.活塞杆断裂故障模拟组件：支持模拟中度裂纹故障，配备对应活塞杆故障件和正常备件各1组，共2组。

3)连杆及传动机构故障模拟组件：包括十字头销、连杆大头轴瓦、连杆小头轴瓦故障模拟部件，具体要求如下：

- a.十字头销磨损故障模拟组件：支持模拟中度磨损故障，配备对应十字头销故障件和正常备件各1组，共2组；
- b.连杆大头轴瓦磨损故障模拟组件：支持模拟中度磨损故障，配备对应连杆大头轴瓦故障件1组，正常备件2组，共3组；

c.连杆小头轴瓦磨损故障模拟组件：支持模拟中度磨损故障，配备对应连杆小头轴瓦故障件1组，正常备件2组，共3组。

3)填料函故障模拟组件：支持模拟密封填料环中度磨损故障，配备对应密封填料环故障件和正常备件各1组，共2组。

1.6 监测设备及传感器

1.6.1 CAN采集卡

1) 数量：1张；

2)通道与物理层指标:配置1路独立电气隔离CAN通道,物理层标准符合ISO 11898-2高速CAN规范，同时兼容CAN FD灵活数据速率协议；

3)协议与硬件收发指标:支持CAN 2.0A、CAN 2.0B协议,搭载NXP TJA1041AT型号高速CAN收发器;CAN 2.0模式下最高波特率1Mbps, CAN FD模式下仲裁段波特率1Mbps、数据段波特率最高可达8Mbps；

4)接口与供电指标：对外配置1个DB9公头连接器，模块逻辑供电由cDAQ/cRIO机箱背板统一提供；

5)隔离与匹配指标：CAN通道与机箱系统侧实现全电气隔离，抗干扰能力强；

6)软件与功能指标：支持LabVIEW、LabWindows/CVI、C/C++多类开发环境；原生支持DBC数据库解析、信号级读写、硬件定时收发、总线监控、CCP/XCP标定、UDS诊断全流程核心功能；

7) 配件：配套DB9接口数据线1根。

1.6.2 电涡流传感器套件

1)数量：5套；

2)基本要求：

a)每套电涡流传感器套件包括：电涡流传感器探头+5m专用延伸电缆+前置器等必要硬件，并满足进PLC和全数据采集两个数据流向的需求；

b)数据接入PLC。系统须向PLC提供各通道的特征值，数据内容包括活塞杆沉降量、报警状态，通讯协议支持Modbus TCP/IP或Modbus RTU，用于设备联锁保护、逻辑控制及操作员监视；

3)详细参数：

a)探头：8mm规格，线性范围为2mm，灵敏度为7.87V/mm；

b)前置器：支持静态位移与动态振动测量，频率响应0-10kHz，抗无线电干扰设计，兼容导轨或面板安装；

c)延伸电缆：标准长度5米，高温型号耐受-52℃至+260℃；

d)精度： $\leq \pm 1.5\%$ 全量程；

e)防护等级：IP65/NEMA 4X；

f)工作温度：标准探头-52℃至+177℃

g)电源要求：-17.5Vdc至-26Vdc；

h)输出信号：电压信号。

1.6.3 声发射传感器

1) 数量：2套；

- 2) 灵敏度偏差: $\pm 3\text{dB}$;
- 3) 谐振频率: $55\pm 5\text{KHz}$;
- 4) 工作频率范围: $35\sim 100\text{KHz}$;
- 5) 峰值灵敏度: $\leq 75\text{dB Ref V}/\mu\text{bar}$;
- 6) 冲击极限: $\geq 500\text{g}$;
- 7) 工作温度: $-40\sim 165^{\circ}\text{C}$;
- 8) 外壳材质为不锈钢 (304) ;
- 9) 接触面材质为陶瓷;
- 10) 每个传感器配套放大器1个、5米BNC信号线1根。

1.6.4动态压力传感器

- 1) 数量: 4个;
- 2) 量程: $0\text{-}10\text{MPa}$;
- 3) 频响: $0\text{-}1\text{KHz}$;
- 4) 精度 ≤ 0.25 ;
- 5) 可实现电压输出采集;
- 6) 温度: $-20\sim 80^{\circ}\text{C}$ 。

1.6.5一体式轴瓦温度传感器

- 1) 数量: 2套;
- 2) 测温范围: $-25\sim 125^{\circ}\text{C}$;
- 3) 测温精度: $\pm 2^{\circ}\text{C}$;
- 4) 温度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 5) 探头规格: $\phi 8\text{mm}$;
- 6) 固定螺纹: $\text{M}12\times 1.25\text{mm}$;
- 7) 每个传感器配套中继天线, 其工作频率 $\geq 460\text{MHz}$, 工作带宽 $\geq 20\text{MHz}$, 工作温度 $-25\sim 70^{\circ}\text{C}$, 自带固定板, 可打孔固定;
- 8) 每个传感器配套中继天线线缆, 长度 $\geq 1.2\text{m}$; 系统功耗 $\leq 5\text{W}$, 单点测温频率 $\geq 1\text{Hz}$, 支持12路传感器、6路中继天线通道, 双路RS485通信接口, MODBUS-RTU通信协议。

1.6.6分体式轴瓦温度传感器

- 1) 数量: 2套;
- 2) 测温范围: $-25\sim 125^{\circ}\text{C}$;
- 3) 测温精度: $\pm 2^{\circ}\text{C}$;
- 4) 温度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 5) 探头规格: $\phi 8\text{mm}$;
- 6) 固定螺纹: $\text{M}12\times 1.25\text{mm}$ 。

1.6.7轴瓦温度射频雷达收发器

- 1) 数量: 1个;
- 2) 线材规格: RG400同轴射频线缆;
- 3) 线材直径: 5mm ;

4) 线缆长度：≥12米。

1.6.8编码器

- 1) 数量：1个；
- 2) 工作原理：磁电式；
- 3) 编码器类型：增量式；
- 4) 分辨率：≥2048ppr；
- 5) 防护等级：≥IP65；
- 6) 连接方式：空心轴；
- 7) 适配轴径：≥50mm；
- 8) 最大允许转速：≥5000r/min；
- 9) 工作温度：-10~85℃；
- 10) 允许角加速度：≥8000rad/s²。

1.6.9信号线缆1

- 1) 数量：30根；
- 2) 屏蔽电缆线，一头与单向加速度传感器连接，一头BNC接头（公头），5米长。

1.6.10信号线缆2

- 1) 数量：30根；
- 2) 屏蔽电缆线，一头与单向加速度传感器连接，一头BNC接头（公头），3米长。

主要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规格
1.1.1	压缩机	1套
1.1.2	电机	1套
1.2.1	入口空气压缩机	1套
1.2.2	入口质量流量计	1套
1.2.3	润滑油站	1套
1.2.4	润滑油	≥70L
1.2.5	闭式循环冷却系统	1套
1.2.6	可移动悬臂吊	1套
1.3.1	仪控系统(含工控机)	1套
1.3.2	电控系统	1套
1.3.4	温度仪表	1套
1.3.5	压力仪表	1套
1.4	管线系统	1套
1.5.1	低压缸故障件与备件	1套
1.5.2	高压缸故障件与备件	1套
1.6	监测设备及传感器	1套

其他要求：

(1) 投标方供货及服务范围以招标文件、技术协议、供货清单、及变更单为准。投标

方负责上述范围内压缩系统综合实验平台的设计、制造/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和质保服务，并负责范围内设备、管路、阀门附件、电气仪表接线、控制组态、调试及培训。

(2) 产品包装要求：设备及附件应采用适合大型试验设备运输的防震、防潮、防尘包装，重要部件及易损件等部件应分别固定包装并做好标识，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碰撞、受潮、松动、变形或损坏。

(3) 验收标准：验收应以合同、技术协议、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重点检查系统组成、配置附件、技术指标、功能实现、随机资料、标准传感器溯源文件及安全防护措施是否满足要求。

(4) 质保要求：整机质保期不少于3年，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设备设计、制造、材料、软件或安装调试原因造成的故障，供货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相关部件；外购件按原厂家质保期。

(5) 供货方应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仪器免费安装调试到位（包括但不限于：接地处理、线路改造等），试运行45天后方可进行验收，培训内容应覆盖设备操作、设备安装、数据记录、安全注意事项和日常维护。

(6) 质保期内应提供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服务；对关键耗材、易损件及常用附件应明确供货周期、单价或后续采购渠道。

(7) 资料交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机组布置图

应提供成套机组布置图，明确往复式压缩机、螺杆空气压缩机、冷水机组、主电机及全套辅助系统设备的平面布置、立面布置、检修空间、操作通道及主要管口方位。

2. 流程图及管路安装图

1) 往复式压缩机应提供气、水、油系统管道及仪表流程图（P&ID），标明供货界面/供货界区符号，并附符合相关标准的图例、符号及文字说明。

2) 往复式压缩机应提供气、水、油系统管线连接图和安装示意图，明确管路走向、连接方式、安装要求及与供货界面的分界。

3. 成套控制柜图纸

成套控制柜应提供：系统图、控制原理图、外部接线图、外形尺寸及安装方式、盘面布置图、设备外形尺寸。

4. 电气、仪表成套柜图纸

应提供电气、仪表成套柜外形图及控制逻辑图，包括控制原理图、接线图、端子图。

5. 报警联锁、仪表接线及设备规格

1) 应提供成套设备所有报警联锁项目一览表，标明报警值及联锁整定值。

2) 应提供仪表接线图和端子图。

3) 应提供控制仪表设备规格一览表，标明正常值、报警值及联锁整定值；发讯开关应标明电气接头规格。

6. 服务手册

应提供各成套设备服务手册，包括安装维护手册和操作说明手册。

		7. 通用要求 上述图纸及文件应做到图号、版次、设备位号、供货界面清晰统一，符号及图例符合现行有关标准，并与实际供货范围一致。
2		注：1、以上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不允许负偏离，任意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证明材料为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白皮书其中任意一个(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对证明材料有要求的以要求的为准)，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低于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参数时视为负偏离。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草堂校区机电楼103实验室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其他，签订合同后15日内，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同金额100%的预付款保函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仪器设备的验收内容包括商务验收、技术验收和安全性能验收三部分。 1.1商务验收是指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检查仪器设备的外观状况，核对型号、规格、数量及附件，核查（签署）实物（装箱）清单，查验出厂证、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证、保修单、说明书、操作规程、技术资料、检修手册及进口设备的报关清单等文件。 1.2技术验收是指由使用单位依据合同技术附件、招投标文件及产品出厂的主要技术指标，对仪器设备的各项功能进行验收。 1.3安全性能验收主要是指对仪器设备及其安装场地、使用环境等辅助设施的安全性进行的验收。 2.验收分为一次验收（初验）、专家验收和二次验收（终验）。 2.1一次验收（初验）：由使用单位依据合同及上述规定的三部分验收内容逐条逐项一一核对。 2.2专家验收：由专家组核查设备的技术性能、功能指标、安全性与合规性、配套资料完整性，以及是否满足合同约定及实际使用需求，确保设备质量合格、运行可靠，能够有效服务于教学、科研。 2.3二次验收（终验）：由学校验收小组核实使用单位初验意见及专家组验收意见，依据合同，结合使用单位提交的初验资料，对所供仪器设备进行抽样或全面检查，核实相关技术指标，观看现场演示。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整机质保期不少于3年，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4.8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3.5 其他要求

1.纸质文件递交：中标（成交）结果发布后，中标供应商在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一副（和上传文件保持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2、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保函形式递交需在开标前给 shanxizhuoming_zb@163.com发一份扫描件。3.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成后请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电话：029-81875979。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财务状况证明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上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财务状况中供应商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上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要求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要求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要求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要求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要求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共3人，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证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文件封面
2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合格），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不合格）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封面
3	交货时间是否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	交货时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合格），交货时间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4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合格)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5	支付约定	支付约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合格）支付约定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6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合格）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正常使用寿命承诺函
7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可以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合格)，响应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8	标的数量是否满足采购要求	标的数量满足采购要求（合格），标的数量不满足采购要求（不合格）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文件封面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合格)，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合格)	产品技术参数表 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封面
10	正常使用寿命承诺函	提供了正常使用寿命的承诺函（合格），未提供正常使用寿命的承诺函（不合格）	投标文件封面 正常使用寿命承诺函

6.3.3 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ba、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九、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1	合计报价	0.00%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有效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	--	------------------------------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本国产品说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6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

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 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 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 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 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投标函
-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说明
-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附件：正常使用寿命承诺函
-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ZMZB2026XJD-403.1B1
项目名称： 往复式压缩系统综合实验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包： 往复式压缩系统综合实验平台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往复式压缩系统综合实验平台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往复式压缩系统综合实验平台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125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ZMZB2026XJD-403.1B1
项目名称： 往复式压缩系统综合实验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包： 1(往复式压缩系统综合实验平台采购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往复式压缩系统综合实验平台采购项目	总价	125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当前日期}

说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XXX，生产厂为 XXX，厂址为 XXX。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X
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____

公司全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XXX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建议标注页码）。

《本国产品说明》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2			
3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1）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下附件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上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财务状况中供应商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上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

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

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

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
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招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
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联合体，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司提供的____产品正常使用寿命为__年。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